

5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商务局、喀什国际博览中心）的（第十六届“喀交会”布展筹建部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六届“喀交会”布展筹建部项目二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6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